

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7 月 22 日 (二) 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校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2 會議室

主 席：黃主任委員世昌

紀錄：梁秀芸

出席委員：呂組長明蓉 (代理楊委員淑蘭)、李委員自忠、呂委員紹棟、孫委員李釗、
江委員張福、邵委員德生、余委員立富、張委員沐春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

- 一、本委員會第 5 屆委員名單及副主任委員印鑑變更申請等文件，已函送新竹市政府核備，並已函復同意備查 (103 年 7 月 18 日府勞動字第 1030142653 號函核備在案)。
- 二、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結餘 **12,781,283** 元 (詳附件一)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請同意本校工友人員張文榜退休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 975,951 元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勞基法退休金給付通知書：單位所定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應先送請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(須檢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意會議紀錄)。
- 二、依「工友管理要點」得申請自願退休規定之一為「服務 5 年以上，並年滿 55 歲」，優於「勞基法」之「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」。
- 三、工友退休金包括：A.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退休年資 + B.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年資 + C.退職補償金 + D. 自願提前退休鼓勵金 (屆齡退休者無)。其中 A+B 由勞退金專戶支出，C+D 由校務基金支出。
- 四、本校預估需支付張文榜之退休金計 1,105,091 元，其中 975,951 元由本校每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，另退職補償金 28,536 元及鼓勵提早離退慰問金 100,604 元擬由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給付金額以簽案呈校長核定之金額為準。
- 二、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章第 7 條第 4 項規定，本會任務之一為：「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」。爾後支付工友退休金數額之相關事項，於報告事項中說明。

案由二：擬調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任期由 3 年改為 1 年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 5 條規定，本會委員任期為 3 年。為免委員任期 3 年造成改選時相關問題，請研議是否修正任期。
- 二、有關本校秘書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及學務處各委員會任期相關規定如附件二，列舉之委員會共計 32 個，其中任期 1 年者 10 個、任期 2 年以上者共有 8 個、任期複合者共有 7 個（如票選委員任期 3 年，學生代表任期 1 年）、無規定者 7 個。
- 三、工友參與之相關委員會，任期亦皆為 1 年。本委員會任期是否修正為 1 年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修正為 1 年，並自下屆生效。

案由三：本校工友進入逐年退休潮，擬調整準備金提撥百分率由 8%調高為 15%，以因應退休金準備金不足狀況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 8 條規定，本會準備金提撥百分率為 8%。為因應退休準備金不足之可能，研議修正提撥率。
- 二、依承辦單位試算提撥率 8%（現行）及 15%退休準備金未來 10 年收支狀況（如附件三）：
 - （一）計算方式說明：累計每月【所有工友月薪總額 * 提撥率（8%或 15%）-退休工友人數*提撥金額】
 - （二）退休人員自勞退金支出金額，每人以 115 萬元計（過去 5 年退休工友自勞退專戶領取金額之平均數）：提撥率 8%（現行）者，將於 108 年 1 月出現負數（僅可支付退休工友 18 人）；提撥率 15%者，將於 112 年 7 月出現負數（支付退休工友 39 人）。
 - （三）若為減緩支出狀況，以敏感度分析，試算退休人員自勞退金支出金額，每人以 100 萬元計：提撥率 8%（現行）者，將於 109 年 1 月出現負數（支付退休工友 22 人）；提撥率 15%者，將於 113 年 1 月出現負數（支付退休工友 45 人）。
- 三、依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提撥率可由 2%至 15%。是否修正提撥率為 15%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修正為 15%，並自 104 年度 1 月份生效。
- 二、以後年度退休準備金概算請依實編列。

案由四：若案由二及三通過，擬修正本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11條規定，本規章需經行政會議審議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[附件四](#)及[附件五](#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依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 9 條規定，本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。爾後會議若無提案需討論時，以通訊方式報告退休準備金收支結算處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會議結束（9 時 40 分）

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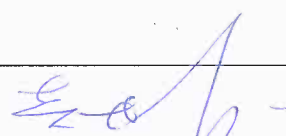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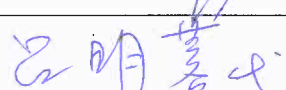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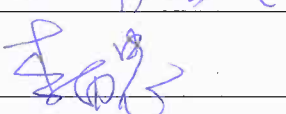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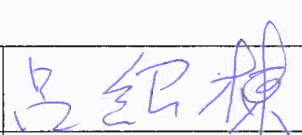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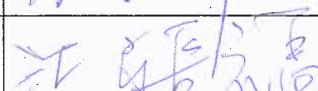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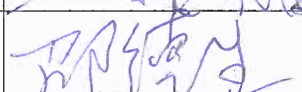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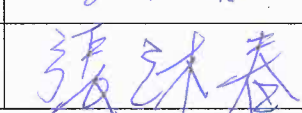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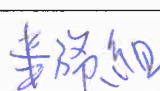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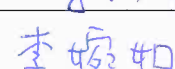
簽到表

時 間：103 年 7 月 22 日 (二) 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校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2 會議室

主 席：黃總務長世昌

紀錄：梁秀芸

單 位	姓 名	簽 名
資方代表		
總務處	黃委員世昌	
主計室	楊委員淑蘭	
總務處事務組	李委員自忠	
勞方代表		
事務組	呂委員紹棟	
管科系	孫委員李釗	
聯合服務中心	江委員張福	
事務組	邵委員德生	
營繕組	余委員立富	
電資中心	張委員沐春	
工作人員		
事務組	幹事-梁組員秀芸	
		

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<u>一年</u>，勞工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雇主代表(委員)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<u>三年</u>，勞工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雇主代表(委員)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</p>	<p>1. 現行委員任期為3年。 2. 工友參與之相關委員會任期皆為1年，為免造成本會改選時遺漏問題，同時本會相較言會務單純，因此建議修正委員任期為1年。</p>
<p>第八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為每月全校技、校工薪資總額之<u>15%</u>。本會應於每年度擬具準備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閱。另本會之成立日期、委員及職員名冊，亦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。</p>	<p>第八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為每月全校技、校工薪資總額之<u>8%</u>。本會應於每年度擬具準備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閱。另本會之成立日期、委員及職員名冊，亦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。</p>	<p>1. 本校工友已進入逐年退休潮（81位工友同仁中有49位於未來十年將屆齡退休），以提撥率8%（現行）及15%進行退休準備金收支試算，結果如下： (1) 在提撥金額每人以<u>115萬元</u>之情形下：提撥率8%（現行）者，將於108年1月出現負數；提撥率15%者，將於112年7月出現負數。 (2) 提撥金額每人以<u>100萬元</u>計之情形下：提撥率8%（現行）者，將於109年1月出現負數；提撥率15%者，將於113年1月出現負數。 2. 為平均校務基金每年財務負擔及因應退休準備金不足狀況，建議退休準備金提撥百分率由現行8%調高為15%。</p>

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(修正草案)

89年9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規章。
- 第二條 本會名稱：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：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電話：(03) 5712121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員，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雇主資方代表(委員)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
 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(委員)中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 - 三、勞工選候補委員二人，由勞工直接推選之。(未填者以不推選候補委員論)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勞工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雇主代表(委員)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。
-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八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為每月全校技、校工薪資總額之15%。本會應於每年度擬具準備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閱。另本會之成立日期、委員及職員名冊，亦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應有半數委員之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。
- 第十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總務處依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並送請主計室覆核。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支付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審議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